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1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謝政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桃檢秀鎮109執更4854字第1129070928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謝政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7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確定（即附表一）及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6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即附表二），上開各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共27年11月，顯責罰不當。受刑人主張附表一編號3至14所示之12罪，與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8罪，共20罪應合併定應執行刑，顯然對受刑人更為有利，受刑人據此請求檢察官重新定刑，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民國112年6月20日桃檢秀鎮109執更4854字第1129070928號函否准，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否准函文，准許受刑人所請，重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二、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

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為本院最近之統一見解。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00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於個案是否存在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特殊例外情形，不但須從實施刑事執行程序之法官、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執行程序之信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一般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

得逾30年之上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已過度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自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反之，即難任由受刑人選擇其中數罪，請求檢察官向法院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三、經查：

㈠受刑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4年7月22日以104年度聲字第2750號及本院於109年9月24日以109年度聲字第36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20年確定，有上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佐證，受刑人所犯附表一、二之數罪所定執行刑既已確定，非經非常上訴、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撤銷或變更，具有實質確定力，檢察官自應據以執行。

㈡受刑人雖請求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3至14所示之12罪、附表二編號1至8所所示之8罪，共20罪，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惟受刑人所犯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既經法院分別定應執行刑確定，倘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即不得將已確定之裁定拆分更為定刑，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基本原則。且依受刑人上開主張，其各刑中之最長期為附表二編號3之有期徒刑16年2月，上開各罪合併定刑之內部性界限為有期徒刑27年7月（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5月＋有期徒刑1年6月＋有期徒刑3年10月＋有期徒刑10月＋有期徒刑19年10月），再與附表一編號1、2之有期徒刑1年4月接續執行，刑期最長可達28年11月，本件原確定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有期徒刑20年接續執行之結果，其刑期總和有期徒刑27年11月，並未超過受刑人主張定刑方式之刑期總和上限，難認原定執行刑有使受刑人蒙受額外不利益之情事。況受刑人所犯附表二編號3至8所示販賣毒品罪，與附表一編號3至12所示施用毒品罪、附表一編號13至14販賣毒品罪行為有相當時間

間隔，個別犯罪之獨立性強烈，考量其犯罪時間並非相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甚者附表二所示各罪均是受刑人犯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施用毒品罪經第一審判決有罪（103年2月21日）後再度犯案，於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可得如何量刑減讓，無從驟斷，按受刑人主張之定刑方式重新定刑是否更為有利，顯然不具有必然性。

㈢末以，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原係在恤刑之刑事政策下，以特定時間點為基準，將受刑人於該基準時點前所犯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受刑人雖主張以附表一編號1至2之罪獨立執行，就附表一編號3至14之罪與附表二所示之罪另定執行刑，最有利於受刑人云云，惟受刑人所犯附表一、二所示各罪，最初判決確定日為附表一編號1之103年4月18日，而附表一編號3至14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均在該判決確定日期前，檢察官前就附表一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再以受刑人其他犯罪中之最初確定者，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103年12月30日為次一定刑群組之基準，就附表二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定刑之組合具有邏輯性與實用性，並無任何恣意之處，本件原定刑方式亦難認有造成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結果，更無何違反公共利益之情形，自應尊重法院就原定刑方式所為確定裁定之實質確定力，非可徒憑受刑人想像可能存在之有利或不利情形，推翻原確定裁定之實質確定力，而依受刑人主張定刑方式重新組合定刑。況附表二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一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103年4月18日之後，與定刑要件不合，受刑人徒憑己意，請求就附表一、二所示各罪重新排列組合，將附表一編號1、2之罪獨立執行，就附表一編號3至14所示之罪與附表二所示之罪合併另定一執行刑，顯屬無據。

四、從而，檢察官以112年6月20日桃檢秀鎮109執更4854字第1129070928號函否准受刑人重新定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仍執前詞主張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

議，洵非有據。綜上，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邱瓊瑩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劉芷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表一：

編號	罪名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宣告刑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備註
1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2年7月28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119號	有期徒刑9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119號	103年4月18日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11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2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2年8月14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119號	有期徒刑9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2119號	103年4月18日	
3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2年8月3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有期徒刑6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103年6月23日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4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2年10月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有期徒刑6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103年6月23日	
5	施用第二級毒品	102年8月30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有期徒刑3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103年6月23日	
6	施用第二級毒品	102年10月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有期徒刑3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審訴字第1701、1869號	103年6月23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	102年12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1號	有期徒刑4月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1號	103年11月16日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103年度審訴字第285、603號判決應執行
8	施用第二級毒品	103年2月2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	有期徒刑3月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	103年11月16日	

			381號		訴字第2381號		有期徒刑5月
9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2年12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1號	有期徒刑10月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5號	104年1月15日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103年度審訴字第285、60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3年2月2日下午4時10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381號	有期徒刑10月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5號	104年1月15日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2年10月17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有期徒刑10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103年12月9日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	102年10月17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有期徒刑7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103年12月9日	
13	販賣第二級毒品	102年10月1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有期徒刑3年6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103年12月9日	
14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102年9月12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有期徒刑3年6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16號	103年12月9日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27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1月							

附表二：

編號	罪名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宣告刑	確定判決	確定日期	備註
1	施用第一級毒品	103年6月5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1416號	有期徒刑8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1416號	103年12月30日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5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103年6月5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1416號	有期徒刑4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審訴字第1416號	103年12月30日	
3	販賣第一級毒品	103年5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有期徒刑16年2月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	107年9月5日	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10月
4	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	103年5月7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有期徒刑7年10月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	107年9月5日	
5	販賣第一級毒品	103年5月26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有期徒刑16年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	107年9月5日	
6	販賣第二級	103年5月14	臺灣高等法院10	有期徒刑7年4	最高法院107	107年9月5	

	毒品	日	5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月	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	日	
7	販賣第一級毒品	103年5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	107年9月5日	
8	販賣第二級毒品	103年5月13日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313號	有期徒刑9年2月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	107年9月5日	
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6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							